

# 常洪隧道两侧绿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4012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洪隧道两侧绿化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2015]7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常洪隧道北出口至环城北路段两侧及世纪大道与环城北路交叉口  
项目规模:总面积约5432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2691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2189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7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0日历天(含优化),施工图设计13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勘察;■方案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15年7月、8月、9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范围及: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招标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0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1月6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他要求:(1) 投标人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勘察设计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4)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

联合体各方。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1月6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0月26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1月6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提交: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11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7.1 时间: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1月6日。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楼1911室  
联系人:陆海燕、方焕龙  
电话:0574-87865993  
传真:0574-87680182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 (<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电话: 18957871021

# 天水家园以北1-3A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40119)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天水家园以北1-3A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2015〕73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出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康庄南路,东至康桥南路。  
项目规模:道路全长约440米,道路规划宽度24米。  
项目总投资:约4170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工程费用控制在1239万元以内,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设计周期:总周期30日历天,其中方案优化、勘察设计5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标段划分:1个标段。  
招标类型及范围:天水家园以北1-3A地块配套道路工程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设计概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由具备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道桥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主设计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3.4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及: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招标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行政区域内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0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1月5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主设计师或勘察负责人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9 其他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级为准)。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0

19日至2015年11月5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0月26日17: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1月5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10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7.1 时间: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1月5日。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红丽、周峰;电话:87686684,87684677;传真:87686776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 (<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 擎州广达软件办公室, 咨询电话: 87266621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凯利大酒店装修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2015]10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东区贯漈街76号。  
项目规模:室内装修总面积约166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489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783平方米,室外改造面积约1144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6996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工程费控制在5500万元以内,具体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设计周期:5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含优化)、初步(含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室内外装修、安装及内部家具设备更换等内容设计。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  
3.4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主设计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及: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招标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8 其他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1月16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0月27日16: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 宁波检验检疫局检测和研发技术平台实验室环境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09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检验检疫局检测和研发技术平台实验室环境改造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48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66号  
规模:本工程改造建筑面积1731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2735万元  
招标控制价:1700.6918万元。  
计划工期:2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指定区域(一至九层)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若具有施工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壹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联合体申请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经理);  
3.2.2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及: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招标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印洪硐闸强排泵站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40115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印洪硐闸强排泵站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2015〕4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与招标类型、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后西河、南起通途路,北至甬江大道,河道宽度20-30米,长约1715米,包括李家河、后溪潭、庙桥潭等相交河槽。  
项目规模: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实施,其中江南路以北为I标段,河道长度约为923米,江南路以南为II标段,河道长度约为792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河坎挡墙、绿化、码头、管理房、清淤等。

项目总投资:约9639万元。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限额设计7738万元,其中I标段建安工程费控制在5372万元以内,II标段建安工程费控制在2366万元以内,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设计周期:4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10日历天;勘察设计、测量测绘10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专项工程的设计进度须符合招标人的进度要求。  
招标类型及范围:印洪硐闸强排泵站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优化)、勘察设计、测量测绘、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上述①②③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15年6月、7月、8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  
3.7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8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及: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招标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9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大范围内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0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1月2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主设计师身份证、拟派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0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如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0年10月22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5年11月5日16:00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申请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1楼大厅69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1月12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及其他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3.6.1条款。

6.招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30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jy.n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sjj.nbhtz.gov.cn/index.shtml>)及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地址:宁波市马园路9号  
联系人:李科长  
电话:0574-87022612  
招标代理人: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正大巷32号二楼207室  
联系人:胡圣火  
电话:0574-87317830  
传真:0574-87317660

3.1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备注: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1月2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0月20日16: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1月2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5.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5.4 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招标公告发布:7.1 时间: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1月2日。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室  
联系人:李薇、唐虹波  
联系电话:0574-87296712

5.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文件的提交: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6.2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文件。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7.1 时间: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1月16日。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和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室  
联系人:李薇、唐虹波  
联系电话:0574-87296712